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安监管〔2018〕289号

关于印发《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市（区）安全监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我局制定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入：郑小燕

打字：01

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6〕172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 2017 年 12 月印发实施《江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现就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探索建立商业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商业责任保险控制风险功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为基本原则，充分尊重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的意愿，构建政府、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调运作的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三、实施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先行先试，试点结束后，再逐步向其他涉及城市安全运行的行业领域有序推进，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保险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综合工伤社会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利弊的基础上，设立的一种由政府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化运营的保险险种和制度，主要是指承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伤残或急性职业中毒，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承担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的医疗救治、经济赔偿、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等赔偿责任的保险。

承保机构每年要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10% 作为事故预防费用，帮助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和宣传培训等。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宣贯（10月—11月）

各地、有关行业部门和遴选中标保险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意义，提高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识，增强投保积极性。对重点行业、企业要专门召开专业培训会议，利用正反典型案例分析和新时期事故代价高昂等特点，重点讲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的区别，解读保险政策、投保方案、理赔程序等，消除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误解，共同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推广实施 (11 月以后)

各地、有关行业部门要抓紧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坚持同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构建有效的统筹协调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发挥各自优势，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抓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各地、各有关行业部门可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在本地区、本行业部门培育一批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可参照附件 3 的承保方案，或由相应行业部门与保险机构共同研究，制定与之相适的承保方案。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将其他有关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投保范围。

(三) 阶段性总结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专门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情况。请各市(区)安全监管局和市经信、交通运输、住建、质监、海洋渔业等部门分别于 1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工作方案和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市安全监管局，联系人：郑小燕；联系电话：3279639。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既解决事故发生后的赔付补偿问题，又可利用防灾防损保险经费投入安全生产，是做好事故预防和善后处理工作的一个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的认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取得新突破，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指导，强化措施

各地、各有关行业部门要把事故预防作为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重点，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和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的预防性投入，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实施超前预防，减少事故，降低赔付，实现保险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各地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推进工业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也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市安委会将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有序发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程序，综合保险机构服务、信誉、规模等水平考虑，我市择优遴选 4 家保险机构，采用“共保体”形式，开展实施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保工作。一是承保机构要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根本宗旨，建立内部沟通协调和相互监督工作机制，定期碰头会商、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二是承保机构健全及优化专业队伍，建立防灾防损基金用于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保证专款专用，积极介

入安全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的研究分析，提出专业化的治理对策，协助应急救援的开展。三是承保机构要严格执行统一的费率标准，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规模、区域、风险等特征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提高保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承保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要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五是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市保险行业协会要加强对承保机构日常经营业务的监督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支持指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确保我市安全生产责任险市场平稳有序。

各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没有履行服务承诺的，可向所在地的安全监管部或江门市保险行业协会进行投诉。

- 附件：
1. 《关于印发〈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351号）
 2. 江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资格遴选中标保险机构名单
 3. 江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方案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江安监管〔2017〕35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 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监管局、金融局，各有关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入：郑小燕

打字：01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探索建立商业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商业责任保险控制风险功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构建政府、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调运作的机制，不断探索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三、基本原则

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为基本原则，充分尊重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的意愿，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逐步实现互利共赢。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从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和引导，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协调，引导和鼓励企业投保。保险机构根据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市场化运营，通过服务保障等措施建立事故预防、事故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理机制，引导企业自愿投保。

（二）预防为主、风险防控原则。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前期预防。保险公司将工作重点由事后救援和理赔转向事前预防，通过事前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教育培训等有效措施，降低企业安全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三）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实施范围

（一）实施行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先行先试，试点结束后，再逐步向其他涉及城市安全运行的行业领域有序推进，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员工参保范围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或者需要经常出入工作场所的员工（含实习生）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应当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推行和保障范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五、承保形式

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共保体”承保形式，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4家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成立“共保体”，向生产经营单位推荐，推荐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也可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业务。在市保险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共保体的责任份额由全体入选承保机构协商确定。

“共保体”的各承保机构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能力和信誉度；
2. 服务网点分布；
3.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4. 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

5. 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6. 保险公司的赔款准备金充足率;
7. 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和拒赔情况。

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

(一) 责任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伤残、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承保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实施赔付。包括以下范围：

1.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 法律服务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承保机构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以上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含实习生、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二）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1. 费率标准：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结合广东省“分类分级”标准设定指导费率上限标准，具体参照广东保监局组织会同省安全监管局、省保险行业协会设定的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对基础费率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和市场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2. 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 30%。

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示范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三）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江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四）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1 年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五）责任保险服务

1. 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承保机构每年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10% 的事故预防费用，用于开展以下保险服务：

（1）培训宣传。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知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时限、内容进行安全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安全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借助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专家力量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并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评估；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运用江门市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报。

(3) 风险预警。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汇总分析赔案数据，制作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提出事故风险预警信息。

(4) 应急救援。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搭建事故应急救援沟通协作平台，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快速、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

(5) 信息报告。承保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要向市安全监管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产品的建议。

承保机构提取的事故预防费用要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在保险合同期内要对被保险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状况评估，提出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并约定整改期限并实施闭环管理。

2. 承保机构应及时将确定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等向指定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将相关规定和服务承诺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 承保机构以及参保企业要通过江门市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数据及信息。承保机构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效果等要素通过图片、文字等可记录的形式保存上传，供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查询、评价。

4. 承保机构要建立区域性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多方参与的事

故防控、事故处理机制，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和伤亡人员紧急医疗费用垫付机制，提高赔付效率，保障公平公正，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承保机构应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5. 承保机构要诚实守信，综合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考虑，坚持“能合并则合并，能统一则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节约高效地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严禁重复、分解、巧立名目设计保险内容和乱收费。

七、保障措施

（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

（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承保机构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三）有关部门和社会信用系统应将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地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结合地方安全

生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落到实处。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二）加强监督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不定期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督导，对承保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措施、进度和各保险机构承保和服务质量情况。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金融局、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各有关部门、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保险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基层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和推行业务培训。

本方案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2

江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资格 遴选中标保险机构名单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江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方案

一、适用法律、法规

1.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15 号);
2.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3.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示范性保险方案(试行)的通知》(粤保协发〔2017〕42号);
4.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指导费率方案(试行)〉的通知》(粤保协发〔2017〕59号)。

二、适用地域范围

江门市行政管辖区内。

三、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投保主体

凡在江门市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在独立场所单独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应独立投保。

五、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人员死亡、受伤以及第

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从业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死亡、受伤、救援和医疗费用，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予以赔偿。

六、保险责任认定

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保险人现场勘查并核实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书面的事故认定报告（加盖公章），保险人凭上述报告，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七、投保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环境、经营特点，以及安全管理规范要求，选择购买保障方案、投保份数。

八、保费计算

非建筑行业：

1. 主险=基础保费*行业风险系数*安全事故记录调整系数*安全生产管理诚信调整系数*赔付率调整因子*投保份数*投保份数调整系数。

2. 主险+附加险（医疗费用责任险）=（基础保费*行业风险系数*安全事故记录调整系数*安全生产管理诚信调整系数*赔付率调整因子*投保份数*投保份数调整系数）+（投保份数*300元）。

建筑行业：

1. 主险=基础费率*工程造价*工期调整系数*安全事故记录调

整系数*安全生产管理诚信调整系数*投保份数*投保份数调整系数。

2. 主险+附加险（医疗费用责任险）=（基础费率*工程造价*工期调整系数*安全事故记录调整系数*安全生产管理诚信调整系数*投保份数*投保份数调整系数）+（基本费率*10%）

（一）基础保费（非建筑行业）

保单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收费	
主险 (必须投保)	雇员及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第一档: 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	410 元/人
		第二档: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70 万	480 元/人
		第三档: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80 万	550 元/人
		第四档: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90 万	610 元/人
		第五档: 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	680 元/人
	法律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第三者财产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抢救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 每人赔偿限额 2 万	---
事故处理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附加医疗费用险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	300 元/人	

(二) 基础保险限额及收费 (建筑施工行业)

保单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收费
主险 (必须投保)	雇员及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第一档: 雇员/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60 万	详见基础保险费率
		第二档: 雇员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第三者累计限额 3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70 万	
		第三档: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 第三者累计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	
		第四档: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 第三者累计限额 1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	
		第五档: 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 第三者累计限额 12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80 万	
	法律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第三者财产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抢救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 每人赔偿限额 2 万	---
事故处理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	
附加医疗费用险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10%, 收费为基本保险费的 10%。		

(三) 建筑行业工程造价调整系数 (含费用损失补偿责任)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	投保档次及费率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60 万	70 万	80 万	80 万	80 万
AB 类	500 万以下 (含)	15000	18000	21600	26000	31200
	500 万-1000 万 (含)	0.30%	0.36%	0.43%	0.52%	0.62%
	1000 万-5000 万 (含)	0.24%	0.29%	0.35%	0.41%	0.50%
	5000 万-1 亿 (含)	0.18%	0.20%	0.23%	0.26%	0.29%
	1 亿-3 亿 (含)	0.16%	0.18%	0.21%	0.24%	0.27%
	3 亿-5 亿 (含)	0.14%	0.15%	0.16%	0.17%	0.19%
	5 亿以上	0.13%	0.14%	0.15%	0.17%	0.18%

CD类	500万以下(含)	18000	21600	26000	31200	37500
	500万-1000万(含)	0.36%	0.43%	0.52%	0.62%	0.75%
	1000万-5000万(含)	0.35%	0.44%	0.55%	0.68%	0.85%
	5000万-1亿(含)	0.32%	0.39%	0.48%	0.60%	0.73%
	1亿-3亿(含)	0.29%	0.35%	0.42%	0.51%	0.62%
	3亿-5亿(含)	0.25%	0.28%	0.32%	0.37%	0.42%
	5亿以上	0.21%	0.25%	0.29%	0.33%	0.39%

工程分类

工程代码	工程类型	项目类型
A	楼宇类	A1、50层以下标准建筑结构的居民楼、学校、写字楼及其他楼宇桥梁 A2、50层以上复杂结构建筑的医院、宾馆、居民楼、学校、写字楼及其他
B	工业建筑及市政工程类	B1、工业建筑、仓库等 B2、飞机场、体育馆、展览馆等各种大跨距场馆 B3、整修、维修和翻新的建筑物 B4、城市中的供水、供气管道、管线工程 B5 输油、输气管道及管线工程
C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类	C1、高速公路 C2、非高速公路 C3、桥梁、高架桥、单跨小于50m C4、桥梁、高架桥、单跨50m-200m之间 C5、桥梁、高架桥、单跨大于200m C6、铁路 C7、地铁 C8、隧道
D	水利水电类	D1、水电站及电力电网铺设工程 D2、港口、码头(独立合同) D3、防浪堤(独立合同)、防洪工程等 D4、围垦工程 D6、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四) 建筑行业工期调整系数

序号	工期	调整因子
1	1年以内	0.90
2	1-2年	1.00
3	2-3年	1.05
4	3-4年	1.10
5	4年及以上	1.20

(五) 非建筑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序号	行业类别	风险调整系数
1	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含生产、经营、储存）	1.20
2	金属冶炼	1.15
3	机械制造、五金加工、特种设备	0.90
4	渔业生产	0.80
5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购买、爆破企业、民用爆炸物品	1.20
6	涉氨制冷企业、使用工业煤气企业	1.50
7	非煤矿山	2.0
8	交通运输	0.85
9	其他	0.85

(六) 安全事故记录调整系数

序号	上年事故发生情况	调整因子
1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9
2	发生过一般事故	1.2
3	发生过较大事故	1.5
4	发生过重大事故	2
5	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	3

备注：首年投保不调整，下一年按照上一年安全事故记录进行系数调整。

(七) 安全生产管理诚信调整系数

序号	评比结果	调整因子
1	列为红名单	0.9
2	列为黑名单	1.10
3	其他	1.00

(八) 赔付率调整因子 (本调整因子仅适用于本产品续保)

序号	上年赔付率 R	调整因子
1	$R \geq 200\%$	1.50
2	$150\% \leq R < 200\%$	1.30
3	$100\% \leq R < 150\%$	1.20
4	$70\% \leq R < 100\%$	1.10
5	$50\% \leq R < 70\%$	1.00
6	$30\% \leq R < 50\%$	0.95
7	$0\% < R < 30\%$	0.90
8	$R = 0\%$	0.85

备注：上年赔付率 = (上年度已决赔款金额 + 上年度未决赔款金额) / 上年度保险费 * 100%；其中上年度已决赔款金额指上年度已结案件的赔款金额（需要扣除通过追偿追回的赔款），上年度未决赔款金额是指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

(九)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

项目	伤残级别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十) 免赔：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2000 元或 5%，以高者为准。其他无免赔。

